

#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廢止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下達實施。

查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八一八三五 A 號令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該準則訂定自治法規。

本府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府教特字第一一四〇二四八九五九號函檢送訂定發布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其內容已經含括本要點所規範之獎懲措施、管教措施、委員會設置、審議機制等。

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廢止：（二）法規（規章）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爰廢止本要點。